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6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作出决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达武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

体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7 日